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达市卫办发〔2015〕63 号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卫生局），达州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市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5 年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63 号）的要求，我委决定在全市

范围内开展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消毒隔离。

一是监督检查辖区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结核病防治专科医院和开展血液净化、口腔诊疗的医疗机构，以及 30%基层医疗机构，以感染性疾病科（含结核病科）/分诊点、血液净化诊疗、口腔诊疗、注射室等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医务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基层医疗机构安全注射情况。二是监督抽检所有血液透析诊疗单位处理水的细菌总数；口腔诊疗牙科车针灭菌效果抽检 3 件（通川区 2 件，达川区 1 件）（检测依据 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YY0572-2005《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

（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会同综合治理、宣传、公安、工信、工商等部门对发布“代孕”广告的行为进行清理。二是通过群众举报、网络搜索、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获得线索，进行摸排，对非医疗机构开展采供精（卵）、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进行查处；三是专项检查

与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相结合，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含民营医院）为重点，对开设有妇产科、泌尿外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达 100%。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参与非法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三）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

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线索，及时发现辖区内主要电视台、广播电台、主流报纸、互联网站（大型门户类网站、搜索引擎类网站、医疗信息服务类网站、医疗机构自设网站）等发布的违法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重点查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二是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主要包括未取得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使用患者、医学专家、科研机构等名义证明疗效或者保证治愈以及冒用国家机关、公众人物形象和名义进行宣传，利用新闻形式、医疗咨询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三是违规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主要包括未经审核（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超出审核（复核）同意范围或有效期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未按规定标明审核（复核）同意书编号，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等。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进行全面部署,抓好学习、宣传和培训。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鼓励社会各界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二）自查整改阶段（4-5月）。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医疗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宣传。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三）监督检查阶段（6-9月）。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监督执法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消毒隔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卫生监督信息卡填报时限要求,及时登录“全国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卡。

（四）总结上报阶段（10月）。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于10月15日前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汇总表(数据统计截止到2015年10月10日)报送至市卫生执法监督支队(纸质版和电子版),突出情况及重大案件随时上报。市卫生执法监督支队于2015年10月25日前向省

卫生执法监督总队报送本市工作总结和汇总表，同时抄报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与食品标准科。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部署落实，明确责任，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我委将适时组织对部分县市区进行督查。

2. 各地要加强对以往存在问题的重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同时要以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查处医疗机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对依法应当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要坚决予以吊销，并将其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列入“黑名单”，不得再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3. 要注意加强与公安、工商行政、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问题要建立违法线索移交机制，及时通报，加强区域协作，分别依法查处。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内部的监督和疾控、医政医管、妇幼健康等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多措并举，形成工作合力。

4. 各地要广泛利用各种形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有效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线索，曝光典型案例，

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有利氛围。加强社会宣传，引导群众选择合法医疗机构看病就医。

5. 各地要认真总结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分析深层次原因，提出工作建议，完善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联系方式：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与食品标准科：杨金丹

电话（传真）：2111839 电子邮箱：dzwsjsjk@163.com

市卫生执法监督支队：任 超

电话：5150007 电子邮箱：65249508@qq.com

附件：1.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2. 消毒隔离监督检查表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等案件查处汇总表

4. 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案件查处汇总表

5. 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一览表

达州市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3 月 12 日